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分别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梦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985.70 万元，同比增长 36.13%，实现营业利润 9,760.28 万元，同比增长 6.6%，实现利润总额 10,087.74 万元，同比增长 13.59%，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4.05 万元，同比下降 16.34%。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请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请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16,7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 0.10 元现金（含税）股利的分红，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16.76 万元。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

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和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对此项议题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